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大信事务所委派徐春、房亚楠担任签字会计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期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由于工作变动调整，大信事务所委派虞丽惠女士接替房亚楠女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经理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本次变更后，徐春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虞丽惠女士为公司签字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.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虞丽惠女士，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虞丽惠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诚信记录

虞丽惠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

虞丽惠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大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.变更签字会计师虞丽惠女士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